

窩福堂查經團契
第二十七課：男男女女(續)
(哥林多前書十一：7-16)

(一) 形像與權柄 (v.7-10)

1. 一般釋經家以為保羅論及「蒙頭」一事是與當時的習例有關，他對男女角色的看法也是受時代背景影響，但我們看看 v.7-8，保羅對「蒙頭」一事的看法和男女所扮演不同的角色是基於什麼理由？
神的創造，也即是神學理由

a) 保羅在 v.7 說男人不該「蒙頭」，這是因為他是神的形像與榮耀，而女人是男人的榮耀，難道女人不是神的形像和榮耀嗎？

非也，請看下面理由

b) 請參看創世記一：27「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」創世記的看法與保羅的看法有沒有衝突？

有，女人也是神的形像

c) 我們要留意保羅是怎樣講述，他在 v.7 時說：「男人是神的形像與榮耀，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」。這兩句有何分別？

有，重點是在「榮耀」(glory)，而非「形像」(likeness)

d) 為什麼保羅只說：「女人是男人的榮耀」，而不是說「女人是男人的形像和榮耀呢？這表明了一些什麼意思？

參看註

(註：很明顯，保羅在這裏並不是引用創世記一：26，他的重點不在「形像」(image and likeness)而是榮耀(glory)。而事實上，全段的中心，並非討論男女的地位和價值有何分別，而是集中討論「權柄」的問題。神創造天地，掌管萬有，同樣地男人要學像神(image God)，掌管妻子與萬物，這亦是創世記第一章的主題。至於女人呢？神並不是召她掌管丈夫，而是順服丈夫。雖然在價值上，男女無別，但在職份上，男女有別，她一方面與丈夫掌管萬物，但另一方面又順服丈夫，男人若遵守神給他的職份（即掌管妻子與萬物），他便彰顯了神的榮光，同樣的，若女人遵守神給她的職份，順服丈夫，她亦彰顯了神在她身上的計劃。)

2. 我們又再看看 v.8-9，保羅用什麼理由來表明妻子順服丈夫呢？

創造

a) 在創造的過程中，神為什麼要造女人？女人是扮演一個什麼角色？

幫助男人（丈夫）完成神給他的使命

b) 保羅說：「女人是由男人而出…女人是為男人造的」是什麼意思？女人是為著男人（即丈夫）的什麼而被造呢？（參看創世記二：18）

女人是為了男人而被造的，參看註

(註：「配偶」一字是 partner，是與丈夫一同去完成神給他們的使命。)

3. v.10 又提到另一個原因，叫妻子順服丈夫，這是什麼原因？

為了天使的緣故

a) 究竟「天使」與「妻子順服丈夫的柄權」有何關係？從表面看來，二者是沒有多大的關係的。
好像沒有

b) 要明白上述的問題，首先我們要明白保羅所說「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」是什麼意思？

參看註

(註：「權柄」一字，希臘文是 exousia，這個字本來的意思是「主動」而非「被動」，是指「擁有權柄」多於「服權柄」。如此看來，和修版把它譯作「服權柄的記號」是錯誤的，而應把它譯作「擁有權柄的記號」。)

4. 為什麼保羅說，女人（妻子）為了天使的緣故，在她頭上就當有「擁有權柄」的記號呢？

a) 從哥林多前書一書看，保羅是如何看天使的角色呢？

有下列經文

i) 四：9 如今：我們成了一台戲，給天使觀看

ii) 六：3 將來：審判天使的權柄

iii) 十三：1 如今：有別

b) 從上述三段聖經來看，我們與天使的關係是什麼呢？

參看註

(註：從上述三段聖經看，我們可以知道我們（無論男或女）都將來有審判天使的權柄。但這只限於蒙主呼召的才有此權柄。女人蒙頭，乃象徵順服丈夫，遵守神的命令，這足以表明她們將來必擁有審判天使的權柄。但如果她們漠視神給她們的職份，以為現今就如天使一般，不願順服丈夫，她們就漠視了她們本來應有的權柄了！)

(二) 神的創造與男女的關係(v.11-12)

1. 或許有人會問道：「在今天的世代，男女應當平等，為什麼還主張妻子順服丈夫的論調，這論調是過時的，只會適用於 2000 年前的社會，你同意這看法嗎？」

不同意

a) 按 v.11 看，保羅是否輕看女性呢？

非也

b) 「照主的安排」是什麼意思？神的原意又是什麼？

參看註

(註：夫妻之間是彼此扶立，缺一不可，這才是婚姻的意義。)

2. 保羅在 v.12 說：「女人是由男人而出」及「男人是由女人而出」是什麼意思？誰才是一家之主？創造來說，女人由男人而出，從出生來說，男人由女人而生

a) 你以為保羅對婚姻的看法與今日世俗人的看法有沒有衝突？其不同的地方又是什麼？

有

b) 你的看法又是怎樣？

(三) 本性與長髮(v.13-16)

1. 據 v.13-16，保羅又用什麼理由來證明「女人蒙頭」「男人不應蒙頭」的證據呢？

本性

a) 什麼是本性？

nature

b) 在頭髮的長短上，男女有何分別？

男短髮，女長髮

c) 為什麼保羅說：「男人長頭髮是他的羞辱，女人長頭髮是她的榮耀」？這是什麼意思

參看註

（註：在本性(nature)上，我們已經看到男女有別，若反本性而為，是一種不順服神的表現，是一種羞辱。）

2. v.16 是一節很奇怪的句子，究竟這是什麼意思？

參看下面

a) 「若有人想要辯駁」，究竟這是什麼人？他們又想辯駁些什麼？

參看註

（註：保羅沒有交代，我們只可以從 v.13-16 的語氣來看，我相信當時可能有兩派爭論，一派是新派，主張婦女運動，男女無別，女人不應蒙頭，另一派是保守派，他們不但反對新派不蒙頭（散髮）行動，更甚至要他們蓋頭(cover their heads)。）

b) 保羅怎樣對這些「保守派」人士說？

要求女性蓋頭

c) 為什麼保羅不同意他們的看法呢？

不

3. 如此看來，我們從這一段經文得到什麼結論呢？我們對 W 小組一案又當持什麼態度呢？

不違反 nature
